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（109）府法綜字第 10930523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11 條條文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，以於臺北市經依法許可設立之私立小型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（以下簡稱機構）為限。

第 4 條

社會局應每年辦理一次機構評鑑。

每一機構至少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。但機構停業或停辦者，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，應接受評鑑。

第一項機構評鑑，社會局得委託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、大學、法人或團體為之。

第 5 條

社會局或依前條第三項受委託辦理評鑑者，為辦理前條之評鑑，應聘請醫護、管理、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，或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。

第 6 條

評鑑委員辦理評鑑工作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洩漏。

第 7 條

機構評鑑項目，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經營管理效能。
- 二、專業照護品質。
- 三、安全環境設備。
- 四、個案權益保障。
- 五、服務改進創新。

前項評鑑項目之指標、加權比重及第九條各等第得分範圍，由社會局於每年度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。

第 8 條

機構評鑑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文件審查：由受評鑑機構依據評鑑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，並自行評定分數後，檢具有關附件送社會局或依第四條第三項受委託辦理評鑑者，辦理審查。
- 二、實地考評：由評鑑委員依據評鑑項目，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、訪談業務有關人員，辦理考評。

社會局或依第四條第三項受委託辦理評鑑者，經依前項第一款之審查，認受評鑑機構檢送之文件有缺漏者，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得扣減其評鑑分數。

第 9 條

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，並由社會局公告之：

- 一、優等。
- 二、甲等。
- 三、乙等。
- 四、丙等。
- 五、丁等。

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機構，由社會局表揚及核發獎狀（杯、牌）並酌給獎勵金，且得優先委託其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業務。

受獎機構運用前項之獎勵金，應以嘉惠該機構全體員工及服務對象為原則，並應詳細列帳。

第二項獎勵金基準，於社會局依第七條第二項辦理公告時，一併公告之。

第 10 條

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社會局得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其評鑑結果，並令其重新接受評鑑：

- 一、以詐欺、脅迫、賄賂、隱瞞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而獲評鑑結果。
- 二、經社會局依本法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七條、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裁處罰鍰。

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獲社會局核發獎狀（杯、牌）及獎勵金之機構，其評鑑結果經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者，社會局應令其於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十日內繳回所領取之獎狀（杯、牌）及獎勵金；逾期不繳回者，社會局應公告註銷及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第 11 條

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，社會局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裁處罰鍰，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，並於期限屆滿時辦理複評。

前項改善期間，機構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，違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理。

第一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，社會局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，改善期間社會局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。

第一項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，社會局得停止其委託業務、補助及獎勵，並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處理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社會局定之。

第 14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